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杨子帆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补选吴廷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吴廷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推荐吴廷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吴廷彬先生简历

男，现年 41 岁，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资深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测试开发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部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 CEO；2019 年 5 月至今，任花豹科技有限公司 CEO。

吴廷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前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